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龔琳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h968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94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函文及活動簡章各1份（44812658_1153094389_1_ATTACH1.pdf、
44812658_1153094389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政府辦理115年度北臺八縣市「校園短影音徵
選活動—情緒守門員」活動，延長收件期限至115年9月15
日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6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74019號函、115
年7月30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85462號函及苗栗縣政府115
年8月25日府教特字第115018969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引導學生找到正確紓壓的方法，了解心理健康之重要
性，苗栗縣政府特辦理旨揭活動，徵件期間原訂至115年8
月10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現延長至115年9月15日（星期
二）止，請貴校再次協助宣導活動資訊，鼓勵學生踴躍報
名參加。

三、活動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北臺八縣市轄區內高、國中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

萬芳高中 1150828



PPAA1156010009

- 1、活動分國中及高中二組，不得跨組參加。每組至多 5 人，每位學生僅限參與一件作品（含跨校組隊），須擇定一名做為主要聯絡人。
- 2、鼓勵學生自主發想及創作，針對情緒抒發正向創作 2 分鐘以內的短影音。
- 3、得獎作品將提供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教育處及學校播放。

(三) 獎勵：

- 1、高中組：第一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1名及獎狀一紙；第二名2萬元2名及獎狀各一紙、第三名1萬元3名及獎狀各一紙，佳作5,000元5名及獎狀各一紙，入選若干名各給獎狀一紙。
- 2、國中組：第一名3萬元1名及獎狀一紙；第二名2萬元2名及獎狀各一紙、第三名1萬元3名及獎狀各一紙，佳作5,000元5名及獎狀各一紙，入選若干名各給獎狀一紙。

四、活動資訊詳見旨揭活動簡章，倘有諮詢事項，請洽苗栗縣政府：037-559701王小姐或037-558559黃小姐。

五、檢送苗栗縣政府函文及活動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